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科員 董燕絲 電話:7736-6951 傳真:2356-6287

電子信箱: yannsy@mail. yda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青字第107000010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計畫(1070000100B_Attach01.docx)

主旨:檢送修正之「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計畫」(如附件)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培養青年服務學習知能,同時具備批判思考及自我實踐 能力,修正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以青年為主體,推動18至35歲「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」,規劃辦理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訓、徵求青年服務學習實踐家主題式方案、輔導青年服務方案實踐、遴選及表揚青年服務學習典範,跳脫學校及課程架構,讓青年學習並運用自身技能,解決真實社會問題,提供青年更寬廣之學習場域及機會,後續相關活動期程及簡章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國際及體驗學習組)型018-03-082 14:19:21章

.... 線

訂